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翊文
電話：03-5216121#463
電子信箱：01068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50152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更新遙控無人機資訊系統圖資作業，請貴單位及所轄機關於115年10月2日前提供主管業務或設施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資料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5年8月31日管制字第11550216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提送資料(註明新增、刪除或修正)請以WGS-84之度、分、秒格式標示座標點之EXCEL檔案函送本府憑辦，以利更新遙控無人機資訊系統圖資作業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交通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交通處

